

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：

颜睿志

翁文星

金昉音

张元杰

胡旭阳

哈宁

史兴松

监事：

江显伟

郭金香

陆维春

除董事、监事外的高

级管理人员：

黄强

张照欣